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涉嫌违规担保的警示函，公司质疑上述担保的合法性。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采取有力措施查清事实，若事项真实存在，公司应追究相关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2、除涉嫌违规担保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2,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其中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96%；

3、公司遵循证监会及上交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已做充分完整的披露。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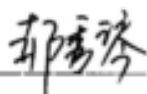
郝秀琴

刘沐生

陶雄华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郝秀琴

刘沛生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郝秀琴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郝秀琴

刘汴生



陶雄华